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藍嘉群

送達處所：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(臺東
太平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23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,2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

01 難認為合法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徐奇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